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中期業績；**
- (2) 進一步延遲寄發中期報告；**
- (3)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中期報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中期業績將進一步延遲刊發，此乃由於部分董事會成員於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開始審閱中期業績前需要額外資料。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編製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全年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全年業績的初步公佈應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為基礎，並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由於仍未刊發中期業績，因此全年業績已相應延遲刊發，故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的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上市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規定刊發初步業績，則須刊發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的財務業績編製的業績(就有關資料可用而言)。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不合適，因為預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或需予以若干調整，因此該等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有鑑及此，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造成混淆並可能誤導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其核數師保持緊密溝通，以盡快刊發全年業績。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便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刊發全年業績之事宜。

##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一般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證券，而該暫停行為一般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發佈包含必要財務資料的公佈為止。因此，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穆雄飛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即穆雄飛先生(主席)、陳宏才先生、劉耀庭先生、方文慧女士及陳偉傑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志明先生、周穎楠先生及賀丁丁先生組成。